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頤海總購買協議及YIZHIHUA協議。

現有頤海總購買協議及YIZHIHUA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訂立以下協議：

(i) 與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ii) 與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

(iii) 與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上文第(ii)及第(iii)段所述的協議統稱為「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上述各項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由於參考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考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內容；(i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並應要求寄發印刷本。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頤海總購買協議及YIZHIHUA協議。現有頤海總購買協議及YIZHIHUA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訂立以下協議：

(i) 與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ii) 與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

(iii) 與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上文第(ii)及第(iii)段所述的協議統稱為「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頤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合共擁有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9,025	35,238	41,407
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	YIZHIHUA	截至本公告日期，YIZHIHUA由張勇先生的胞弟張碩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7,656	11,324	11,893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各自獨立股東批准。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將不會於其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倘頤海與本公司均有意於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雙方須訂立新書面協議，並參照屆時的實際情況協商重續期限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任何該等重續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重新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以及(如適用)於相關時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雙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

交易性質：

(1) 購買特海專用產品

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將為本集團特海專用產品的供應商，並已承諾按照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要求供應特海專用產品。本集團已保留權利以保障自身免受任何供應短缺的影響：(i)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不超過30天)內解決，本集團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ii)雙方另有協定。舉例而言，倘本公司經考慮交付成本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後，釐定委聘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更為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可在委任任何該等供應商前，與頤海集團進行真誠磋商並就該項委聘達成雙方協議。

特海專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專用產品購買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

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生產特海專用產品，免收特許權使用費。頤海集團根據合約有責任，並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其合約生產商，對調味品配方保密，且除非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否則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使用調味品配方的產品。

對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本集團將擁有該等共同改良配方的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等配方以生產特海專用產品。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獨立開發配方的所有權。

(2) 購買通用產品

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將為向本集團供應通用產品的供應商，以供於本集團的餐廳及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通用產品乃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

各類通用產品的購買將依據獨立具體銷售合約或個別訂單進行，當中會訂明產品類型、數量、單價及交付日期。通用產品的購買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釐定。

定價基準：

鑒於於多個國家供應的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種類繁多，固定具體單價於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價格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基準釐定：

(1) 購買特海專用產品

特海專用產品的購買價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歷史價格；(ii)頤海集團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iii)頤海集團於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估計整體淨利潤率；及(iv)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

(2) 購買通用產品

通用產品的購買價須符合頤海集團針對獨立客戶的定價政策，且不高於頤海集團向其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釐定時所參考的因素與適用於特海專用產品的因素相同。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頤海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每年對代表性樣本的價格進行交叉核對，包括：(a)就特海專用產品而言，向兩家獨立生產商索取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及(b)就通用產品而言，於選定的營運市場進行價格調查或研究。倘頤海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本集團將與頤海集團重新磋商。倘經重新磋商後，頤海集團未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付款條款：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的付款將根據每份訂單的購買量作出。結算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起計一個月內作出，或於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的其他期限內作出。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從事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頤海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優質火鍋調味品、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

作為本集團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供應商，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相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擴張，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不構成對頤海集團或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頤海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是本集團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的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雙方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總收入的至少20%，即分別約為16.6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與此同時，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頤海集團採購特海專用產品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底料總成本的約65.27%、67.71%及67.65%，因此相應佔相關成本的絕大部分，反映本集團為頤海集團提供穩定且可觀的需求。相關百分比不計及主要用於菜品(並在較小程度上用於底料)的食材，是由於相關食材通常只佔本集團底料總成本的一小部分。鑒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中式餐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特海專用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一直在物色特海專用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及需求的情況。倘當地監管機構不允許進口來自頤海的特海專用產品所用的若干材料，本公司或會考慮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付成本及交付時間)，以確定是否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第三方供應商。當本公司有意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時，本公司將事先與頤海集團進行真誠磋商。於2024年、2025年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經頤海集團事先同意，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與頤海集團亦並無就此事項發生任何糾紛、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與就其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可比鍋底產品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生產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相當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與頤海集團類似的鍋底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配方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且不同於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配方，且特海專用產品的原材料可輕易採購，本公司認為在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其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要求及需求的特海專用產品，且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物色一或兩家替代供應商，其可生產符合本集團要求並具有相若定價條款的特海專用產品。

在選擇替代供應商時，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具有可靠業務記錄、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知名及可靠的公司。本集團亦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根據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商業努力(i)對調味品配方加以保密；及(ii)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倘因彼等洩露調味品配方而引致任何損失，亦會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考慮到本公司品牌的影響力、業務規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合理預期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不會魯莽地違反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以與本集團保持互惠的關係。本公司將考慮供應商的資格、經營歷史以及品牌及聲譽、生產能力、定價條款、交貨時間、過往合作記錄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會否委聘頤海或其他替代供應商。

根據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通用產品的供應商，以供於本集團的餐廳及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鑒於出售通用產品所得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不甚重要，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其不大可能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需為有關產品另尋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特海專用產品及通用產品的定價乃經公平對等磋商後，參考過往交易價格、相關成本結構(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頤海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純利率水平，以及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最終交易價格亦參考各訂約方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而釐定或調整。任何調整均須經訂約方同意，且在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最終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採用客觀的比較標準，包括產品規格、品質及食品安全要求、訂單量、交付條款、地域市場、付款條款及時間。倘無直接可比較的供應商或產品，本集團將採用經記錄的成本加成法或其他合理替代方法(例如基準價格或就經記錄的成本變動作出調整的過往期間價格)，並須經跨部門審閱及批准。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其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年度審閱、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採用「內部控制措施」下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及該協議的遵守情況。該等措施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16,576	19,052	10,345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29,025	35,238	41,407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根據本集團的預測餐廳及外賣收入及其歷史採購比例，推算出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預期採購需求而估算得出：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實際採購情況用作預測起點；

(ii) 本集團餐廳營運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收入，其得出方式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餐廳收入套用一項增長率，該增長率反映(a)營運中餐廳數量(包括海底撈品牌餐廳及「紅石榴計劃」下的第二品牌餐廳)的預期增加；及(b)受菜單定價、客流量及翻檯率等因素帶動對其他同店增長的溫和單位數假設，連同參考外賣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餐廳收入歷史比例估算的本集團外賣業務預計收入；

(iii) 各產品類別的估計採購量，其得出方式為，對上文第(ii)段所述預計收入套用一項接近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歷史比例的比率，隨後基於該數額，就特海專用產品而言，套用接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頤海集團採購歷史比例的佔比，而就通用產品而言，則套用一項反映其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預計零售銷售渠道屬極微用量的象徵性比例，各情況下均已計及本集團歷史採購水平及採購模式，同店需求、客流量及經營表現的預期變動，以及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開發或引進；

(iv) 各產品類別的預期單價變動，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生產、物流及其他相關成本的變動、預期成本通脹、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如適用)有關面臨美元以外貨幣風險的採購或成本的外匯波動；及

(v) 適當程度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的合理可預見變動。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從事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頤海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優質火鍋調味品、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頤海集團多年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合共擁有約43.02%，二人為夫妻關係，且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舒萍女士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合共擁有約31.44%。基於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頤海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

主要條款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不會於其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倘YIZHIHUA與本公司均有意於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雙方須訂立新書面協議，並參照屆時的實際情況協商重續期限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任何該等重續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重新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於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雙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

交易性質：

於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YIZHIHUA已同意就本集團餐廳之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監督設計與施工分包商，以及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基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收費表釐定，該收費表參考可資比較的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按地區劃分，訂明每個項目於各個服務階段(即設計管理、招標管理及施工管理)的固定參考費用。

為確保費用公平合理，本集團會將YIZHIHUA的費用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有)的可比報價進行比較。視乎項目所在地市場，有關比較將分別按個別項目基準或按相關市場的年度基準進行。

於甄選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按照一致的評選標準，綜合考慮報價、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的規模、專業資格、服務能力、過往履約表現及滿足項目交付要求的能力等因素，以確保所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整體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服務供應商的甄選並非僅以報價高低作為決定依據。

付款條款：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將根據項目驗收評級，並按照相關項目合約項下的付款里程碑支付。倘項目於最終驗收時未能達致最高評級，應付費用將按預先協定的百分比予以扣減。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將不會於其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倘YIZHIHUA與本公司均有意於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雙方須訂立新書面協議，並參照屆時的實際情況協商重續期限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任何該等重續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重新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於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該協議可經(其中包括)雙方互相書面同意終止。

交易性質： 於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YIZHIHUA已同意就本集團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機器及設備。

定價基準： 總承包服務費將根據相關裝修項目的總成本、質量及面積釐定，並參考可資比較的裝修項目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

各項目將透過招標程序批出。本集團將於招標過程中比較YIZHIHUA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投標報價(如有)及相關條款。

於評選及批出項目時，本集團將按照一致的評審標準，綜合考慮投標價格、服務範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項目執行能力及過往履約表現等因素，以評估各投標方案的整體商業條件，而非僅以報價高低作為甄選依據。

付款條款：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裝修費用將按照相關項目合約所載的付款里程碑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YIZHIHUA已建立業務關係，且其熟悉本集團的餐廳設計標準、營運要求及項目執行流程。預期重續YIZHIHUA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餐廳裝修及翻新項目的連貫性與協調性。預期YIZHIHUA於當地的佈局及在相關市場的經驗亦將有助確保高效的項目交付及一致的質量控制，包括在同時開展多個項目的情況下。

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餐廳裝修及翻新項目，鑒於YIZHIHUA已取得於當地提供裝修總承包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且總承包安排有助於統籌裝修工程及分包商管理，並明確項目交付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總承包安排。至於YIZHIHUA尚未取得於當地提供裝修總承包服務所需牌照的其他地區，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項目管理安排，由YIZHIHUA負責協調及監督當地分包商。

本集團將繼續按個別項目基準，從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服務供應商，並會考慮彼等近期的項目表現、報價及可提供的服務能力。YIZHIHUA將繼續受限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同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從而維持具競爭力的採購，並減低過度依賴YIZHIHUA或控股股東的風險。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照上文「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釐定。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重續YIZHIHUA協議將支持本集團持續的裝修及翻新需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YIZHIHUA採購裝修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74	125	84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3,034	1,925	73
總計	**3,108**	**2,050**	**157**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1,849	2,107	2,873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5,807	9,217	9,020
總計	**7,656**	**11,324**	**11,893**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將授予YIZHIHUA的餐廳裝修及翻新項目數量、各該等項目的估計裝修成本，以及根據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各自的定價基準釐定的適用費用估算得出，並已計及下列因素：

(i) YIZHIHUA與本集團協定的裝修項目管理服務收費表及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費用(在各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述各自的定價基準一致)，以及該等費用於期限內的預期波動；

(ii)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及裝修的新餐廳估計數量及計劃翻新的現有餐廳估計數量，以及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擴張及翻新計劃與其過往於YIZHIHUA和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分配項目的情況後，預期將授予YIZHIHUA的該等項目比例(區分將於馬來西亞按總承包基準承接的項目及於其他市場按項目管理基準承接的項目)；

(iii) 每家餐廳項目的估計平均裝修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家餐廳的實際平均裝修成本以及餐廳面積、業態及地點的預期組合所估算，並分別就按總承包基準及按項目管理基準承接的項目作出估算)；

(iv) 本集團開展業務和計劃擴張的國家的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其預期波動；

(v)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vi) YIZHIHUA提供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以及為適應本集團擴張計劃、項目時間表、設計與規格要求及成本通脹的合理可預見變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根據本集團的擴張及翻新計劃預計產生的裝修及翻新需求，並已考慮相關項目的預計數量、服務範圍及實施時間安排，尤其是預計馬來西亞總承包項目及部分第二品牌餐廳項目將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每個項目的費用高於項目管理服務。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從事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

YIZHIHUA主要從事海外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碩軼先生為YIZHIHUA的董事並擁有YIZHIHUA 1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YIZHIHUA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舒萍女士(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就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內容；(i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被視為於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61,9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2%，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之用。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該通函，並應要求寄發印刷本。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系統亦支持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經記錄的供應商及產品比較、由採購、業務營運、財務、法律、風險控制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跨部門審查、每月監察實際及預測金額、上報潛在超逾上限的情況，以及保留證明記錄。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要評估(其中包括)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可擔任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頤海及YIZHIHUA各自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備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v) 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或子合約，或就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目表達成協議或進行調整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或財務部門會審閱建議安排、子合約草擬本或價格調整的條款，以確保符合該協議及定價政策。採購及業務團隊亦會記錄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或產品篩選標準，包括產品規格、質量及食品安全要求、交付條款、地理市場、訂單量、付款條款、產能及過往表現；

(vi) 本集團採購部門定期檢查現行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相比的產品質量，以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該等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包括遵守相關協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以及審批及記錄保存程序的情況；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及(d)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作出年度確認；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考慮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證明紀錄的充足性及任何控制例外情況的補救措施；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股普通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58）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HDL）
「調味品配方」	指	用於生產特海專用產品的專有配方，該等配方由本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擁有，且有別於頤海集團用於生產其他調味品產品的配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彼等互為配偶）以及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重續總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	指	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首份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通用產品」	指	以下產品的統稱：(i)頤海零售產品，即由頤海集團使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製造並由頤海集團一般向市場銷售的火鍋底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調味品，包括頤海集團不時為對外銷售而新開發的任何該等調味品；及(ii)方便速食產品，即自熱火鍋產品、即食米飯產品、即食粉麵產品、零食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由本集團採購以供於本集團的餐廳及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上述類別內的具體產品種類由雙方不時協定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組成，為就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紅石榴計劃」	指	本集團發展及經營除海底撈品牌以外的第二品牌餐廳的計劃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首份重續YIZHIHUA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二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美國存託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純粹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身份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專用產品」	指	由頤海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調味品配方製造及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定制產品(如有料火鍋底料及部分半成品食材),隨餐提供予消費者,於各情況下均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於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中使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YIZHIHUA」	指	YIZHIHUA (SINGAPORE) CO.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張碩軼先生全資擁有

「YIZHIHUA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新加坡,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YOON Daejin先生及蔣冰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